

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0,950,00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,扣税后,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4.5元;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先按每10股派现金4.75元,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);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【^a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75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25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2013年5月31日,除权除息日为:2013年6月3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13年5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3年6月3日通

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800***332	上海力鸿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
2	879***111	BILTING DEVELOPMENTS LIMITED
3	879***112	DINGHUI SOLAR ENERGY (HONG KONG) LIMITED
4	800***916	上海鼎亦投资有限公司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2 号大街 52 号 公司证券部

咨询联系人：邵际生

咨询电话：0571-81639093、81639178

传真电话：0571-81639096

特此公告

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